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5031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执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仲裁所处的阶段：执行阶段；
-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本次仲裁申请人；
- 3、仲裁涉及金额：本次股权回购仲裁事项涉及投资本金 16 亿元及其他费用；
- 4、仲裁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案尚在执行阶段，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一、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2月8日受理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起的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亳公司”）股权回购事项仲裁申请，并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了【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386号《裁决书》，裁决河南省漯周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漯周界”）向公司支付股权回购价款16亿元，受让公司持有的禹亳公司股权，并偿付其他费用合计约1,170万元。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0日、2023年3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提起禹亳公司股权回购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收到禹亳公司股权回购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回购仲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因河南漯周界未履行仲裁裁决付款义务，公司向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周口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河南漯周界提出不予执行及中止执行申请，周口中院于2023年8月裁定中止执行【案号：（2023）豫16执76号之一】。公司随后提出执行异议被驳回【案号：（2023）豫16执异102号】，遂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高院”）申请复议，河南高院裁定撤销中止执行【案号：（2024）豫执复232号】。2024年9月19日，周口中院裁定驳回河南漯

周界不予执行申请【案号：（2023）豫16执异66号】。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7日、2023年8月3日、2023年10月28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仲裁执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3048、2023070、2024045、2024053）。

二、本次仲裁的执行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周口中院出具的《执行案件立案审查信息表》【案号：（2025）豫16执异80号】，被执行人河南漯周界再次向周口中院提出不予执行本次仲裁裁决的申请，周口中院予以立案。后续公司将积极应诉，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可能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就禹亳项目已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4.26 亿元。本案尚在执行阶段，对公司最终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执行案件立案审查信息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